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24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3月22日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